

承诺函

鉴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前,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系自然人王广宇控制的企业,且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成为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30.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方;
3. 本公司与认购对象郑亚平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承诺函所称“关联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4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所列举的全部情形,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除外)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认购对象之最终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在此确认,本公司的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事实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况,本公司愿意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五年 12月 8 日



承诺函

鉴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中泰桥梁之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承诺函所称“关联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4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所列举的全部情形)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认购对象之最终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在此确认,本公司的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事实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况,本公司愿意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五年 1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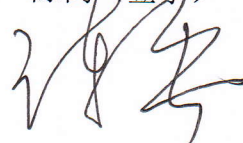
承诺函

鉴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中泰桥梁之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方(本承诺函所称“关联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4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所列举的全部情形)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认购对象之最终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的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事实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况,本人愿意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陈禹(签字)



二〇一五年 12 月 8 日

承诺函

鉴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直接持有中泰桥梁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承诺函所称“关联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4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所列举的全部情形)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认购对象之最终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在此确认,本公司的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事实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况,本公司愿意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承诺函

鉴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直接持有中泰桥梁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均系自然人王广宇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与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承诺函所称“关联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4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所列举的全部情形,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除外)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于本次发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认购对象之最终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在此确认,本公司的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事实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况,本公司愿意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承诺函

鉴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本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之部分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本公司股东实际足额缴付;
2. 本公司与直接持有中泰桥梁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系自然人王广宇控制的企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中泰桥梁 5%以上股份,本公司与中泰桥梁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的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关联方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公司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并将本公司持有的中泰桥梁股份数与关联方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泰桥梁股份数合并计算;
3. 本公司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公司在此确认,本公司的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事实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况,本公司愿意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五年 12 月 8 日



承诺函

本企业系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轩投资”）股东之一，鉴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华轩投资拟认购本次发行之部分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本企业所持华轩投资股权情况作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已实际足额缴付华轩投资的注册资本，且认缴前述注册资本的款项来源于本企业合法有效的自有资金；
2. 本企业与直接持有中泰桥梁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系自然人王广宇控制的企业，本企业与中泰桥梁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的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关联方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华轩投资及本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企业通过华轩投资间接持有的中泰桥梁股份数与关联方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泰桥梁股份数合并计算；
3. 本企业作为华轩投资股东，与华轩投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企业在此确认，本企业的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事实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况，本企业愿意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二〇一五年 12 月 8 日

承诺函

本公司系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轩投资”）股东之一，鉴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华轩投资拟认购本次发行之部分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本公司所持华轩投资股权情况作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已实际足额缴付华轩投资的注册资本，且认缴前述注册资本的款项来源于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自有资金；
2.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中泰桥梁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中泰桥梁产生关联交易；
3. 本公司作为华轩投资股东，与华轩投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公司在此确认，本公司的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事实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况，本公司愿意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五年 12 月 8 日

